

發

消閒妙品

繪圖麻雀牌譜

上海游藝社印行

北

南

西

東

繪圖麻雀牌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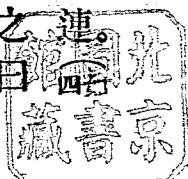
名稱

麻雀者。以有對子一副。(即雀頭)餘爲兩張相連。(四筒)如雀之昂首展翅。始可求和。故名之曰
萬之類
五筒三
四筒二 麻雀。又麻雀以和爲貴。如一家和出。他家牌數
大小概不除算。故亦曰碰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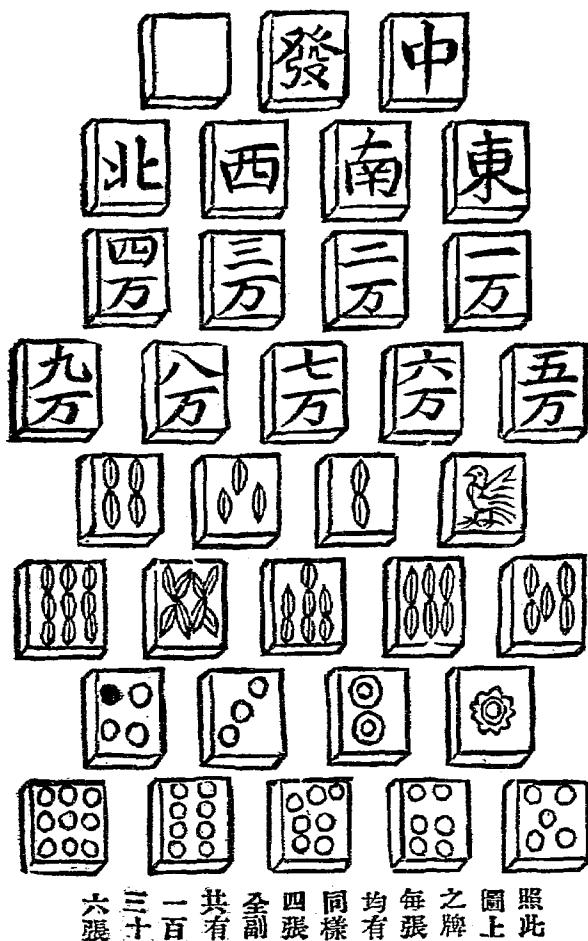
牌數

附圖

麻雀牌以四成數。上應天之四時。下合地之四方。如東南西北中發白。一筒至九筒。一索至九索。一萬至九萬。每樣四張。計有一百三十六張。



第一圖牌數圖



位
置

四人碰和。依次而坐。各人先認定位。以東南西北四張覆於棹上。排成一二三四。再用骰子兩顆擲之。如擲七點。對家得第一張。下家得第二張。自己得第三張。上家得第四張。得東者坐東位。得南者坐南位。各依位置。不得推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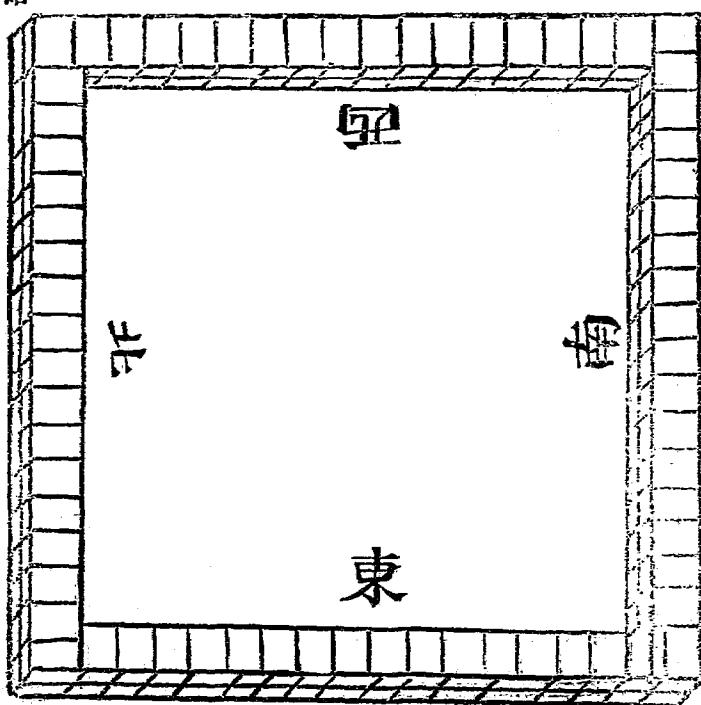
附擲骰法。得點如鄒二點。上家得第一張。對家得第二點。同如張。鄒三家得點。下家得第三張。上家得第四張。六點。自己得第一點。鄒二點。上家得第二點。自己得第二點。鄒三點。下家得第三點。自己得第四點。鄒四點。下家得第五點。自己得第六點。鄒五點。下家得第七點。自己得第八點。鄒六點。下家得第九點。自己得第十點。鄒七點。下家得第十一點。自己得第十二點。鄒八點。下家得第十三點。自己得第十四點。鄒九點。下家得第十五點。自己得第十六點。鄒十點。下家得第十七點。自己得第十八點。鄒十一點。下家得第十九點。自己得第二十點。鄒十二點。下家得第二十一點。自己得第二十二點。鄒十三點。下家得第二十三點。自己得第二十四點。鄒十四點。下家得第二十五點。自己得第二十六點。鄒十五點。下家得第二十七點。自己得第二十八點。鄒十六點。下家得第二十九點。自己得第二十點。鄒十七點。下家得第二十一點。自己得第二十二點。鄒十八點。下家得第二十三點。自己得第二十四點。鄒十九點。下家得第二十五點。自己得第二十六點。鄒二十點。下家得第二十七點。自己得第二十八點。鄒二十一點。下家得第二十九點。自己得第二十點。鄒二十二點。下家得第二十一點。自己得第二十二點。鄒二十三點。下家得第二十三點。自己得第二十四點。鄒二十四點。下家得第二十五點。自己得第二十六點。鄒二十五點。下家得第二十七點。自己得第二十八點。鄒二十六點。下家得第二十九點。自己得第二十點。鄒二十七點。下家得第二十一點。自己得第二十二點。鄒二十八點。下家得第二十三點。自己得第二十四點。鄒二十九點。下家得第二十五點。自己得第二十六點。鄒三十點。下家得第二十七點。自己得第二十八點。

入局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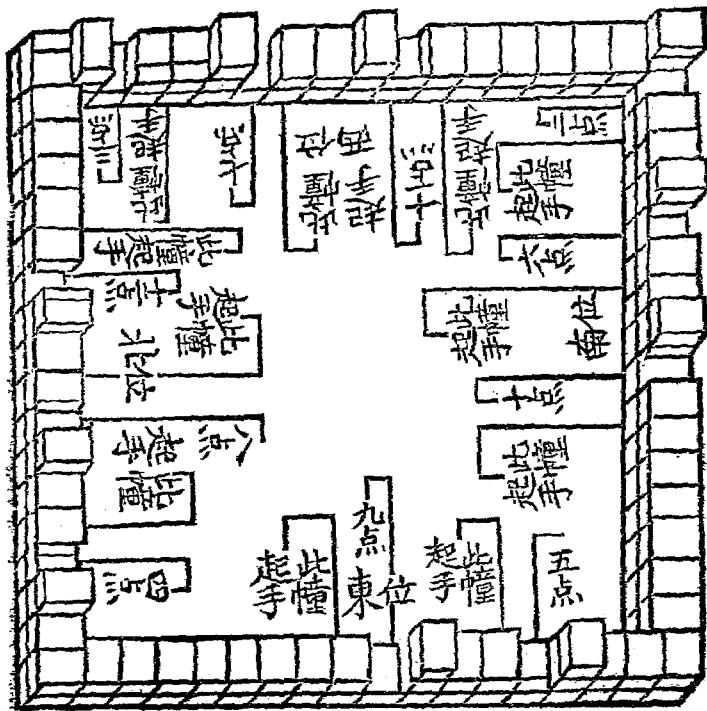
位置既定。將牌抹亂。每人砌起十七幢。成一方形。(名曰井)圈內謂之河。(各家打出之牌都於河內不得亂丟別處)東位者先以

擲圈

第二圖 式 圈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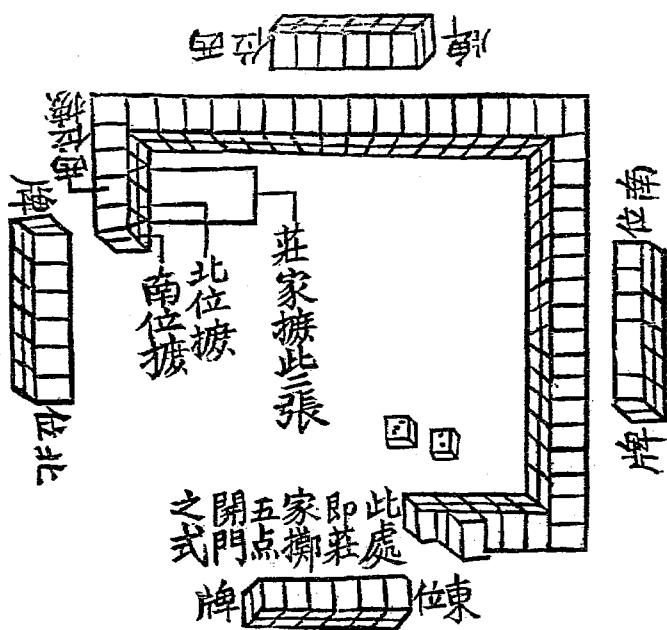


第一圖 三門式



圖四 第 跳圖式

翁同龢集



牌 目 附 圖

凡 牌 有 三 張 一 樣 者。謂 之 暗 刻。有 四 張 一 樣 者。

謂 之 暗 檳。(暗 檳 式 須 將 檳 版 四 張 覆 於 檳 上。揭 見 一 張 或 揭 見 三 張。)自 己 有 暗 刻 三 張。

而 他 家 打 來 一 張 者。謂 之 明 檳。(明 檳 式 亦 須 將 檳 版 置 於 卓 上。但 不 覆 下。與 暗 同 例。)

凡 檳 家 須 於 井 圍 第 末 一 檳。補 擄 一 張。三 張 相

連。謂 之 一 順。(如 一 二 三 簡 四 五 六 萬 之 類。)兩 張 相 連。謂 之 搭 子。(如 二 三 素 之 類。)

(七八 萬 之 類。)兩 張 相 連。而 祇 有 一 門 進 張 者。謂 之 邊 張。

(如 一 二 三 簡 八 九 萬 之 類。)兩 張 不 連。而 中 間 一 門 可 進 者。謂 之 嵌

張。(如 二 四 簡 三 五 萬 之 類。)兩 張 一 樣 者。謂 之 對 子。牌 中 有 對。無

論 上 下 對 家 打 出。均 可 以 碰。(即 謂 之 滿 檳 飛。)搭 子 可 以 吃。

但須上家打下。然後可吃。不如對子之滿檯飛。
(如我有四五筒。上家打下三筒或六筒。我即以四五筒湊之。謂之吃。我有二三四萬。上家打下三萬。我即以二三四萬湊之。謂之湊。)如順子既齊。

第五圖 牌目之一

式 刻 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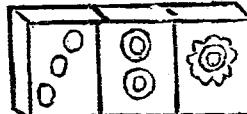
式 摯 暗



式 摯 明



式 子 順



二之圖 目牌第六

式子搭吃



式張邊吃



式張嵌吃



式子搭



式張邊



式張嵌



風凡副數
子牌一刻。九老四副。

和例

以入局。

僅有一對一搭。其對子即謂之雀頭。
和。是爲等張牌目。無多如此數者。可

(如一箇九筒。一索九索。一萬九萬。謂之老頭。凡入手打牌。須先將老頭打去。)

一刻爲八副。門風中發

白倍數。

(門風者。一門之風。如莊家。東風。爲門風。對家。西風。爲門風之類。)

一碰爲兩副。風子

及一九老頭。碰出爲四副。

門風中發白倍數。明

橫爲八副。風子及一九老頭倍數。

門風中發白再倍之。暗橫爲十六副。風子及一九老頭倍數。

門風中發白再倍之。和出爲十副。

清一色和出。如三倍。門風中發白對。均爲兩副。餘對不算。(以

倍數算法。如門風中發白。宜連底加倍。即謂之抬頭。如和出爲十副。內中碰出爲四副。共十副。加一倍作二十八副算。餘可類推。)

平和

凡牌和出。即算十副。如手中之牌。並無刻子碰

子。僅有順子而即和出者。謂之平和十副。

雙碰和

凡牌有對子兩對。餘爲順子。或吃出碰出。或手中暗刻。而對子來和者。爲之雙碰倒。和張較少。照平和例加二副。

嵌張和

嵌張者。如手有雀頭一對。餘爲一三筒。(即等嵌)恰好二筒來和。謂之嵌張和。張亦少。照平和例加二副。

邊張和

邊張者。如手有雀頭一對。餘爲一二萬。是等三萬來和。祇有一邊可進。和張亦少。照平和例加二副。

單擒和

單擒者。手中之牌。並無雀對。或雀對已碰去。單留一張。如留一張九萬。恰好九萬來和。謂之單擒。和張亦少。照平和例加二副。

自摸和

凡和張之牌。並非他家打出。而自己撫得者。謂之自摸和。其和較難。照平和例加二副。

按近時新法確和。如一家自摸和出者。各家加倍算賬。較為便宜。

第七圖

賀例

天和附圖

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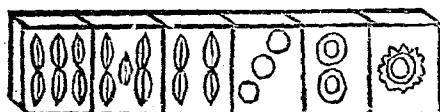
凡莊家起手之牌。順子既齊。

雀頭亦有。或爲單擒。隨手可和。

和謂之天和。如天之福。當賀
滿門。(滿門大約以三百副爲率。其數大小。當於入局時議定。)

地和附圖

天和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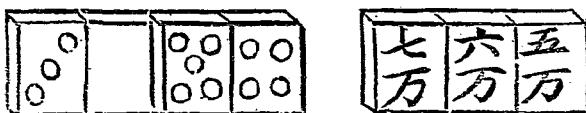
凡閒家起手之牌。既有順子。又有雀頭。或爲單擒。已經等

第八圖 第
式 牌 和 地



繪圖麻雀牌譜

家第一張打出都是
筒或對子碰出的牌或
一式六門風



莊家第一張發出即
和者謂之地和合地之宣。
當賀滿門。
四喜臨門 附圖
東南西北四風齊碰。當時
和出謂之四喜。不和者不算。
或不齊碰。而一對作爲
雀頭。亦稱四喜。惟門風必
須碰出。或爲暗刻。或單擒。
和出。否則不算。四喜

臨門。一堂稱慶。當賀滿門。

三元中選

附圖

第九圖 喜四式



第十圖 第

三元牌式



中發白三風齊碰。當時和出。謂之三元。不和者不算。或中發碰出。單擒白板來。和亦爲三元。三元中選才華無匹。當賀滿門。

國土無雙 附圖

一牌 無雙十才



九連寶燈

附圖

一色之牌難以成功。一色而欲其張張可和。更

不易得。故凡做一色。自一至九。均可以和者。(如

筒子一色。一筒一刻。九筒一刻。中間二三四五六七八。即張張可和。)謂

之九連寶燈。一氣貫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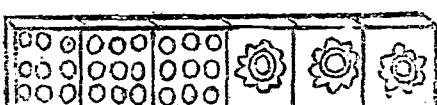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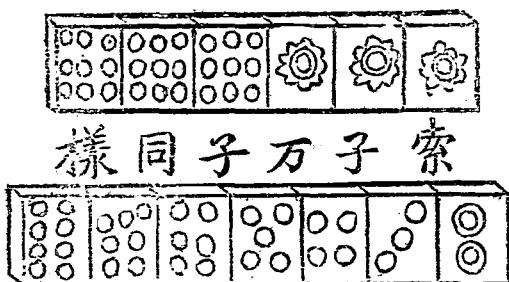
天衣無縫。當賀滿門。

海底捞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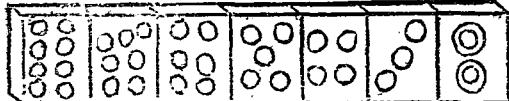
附圖

四人撲牌。均未能和。牌已撈完。至第末一張。自

第二十九圖



索子 万子 同様



摸和者。謂之海底
撈月。當賀加十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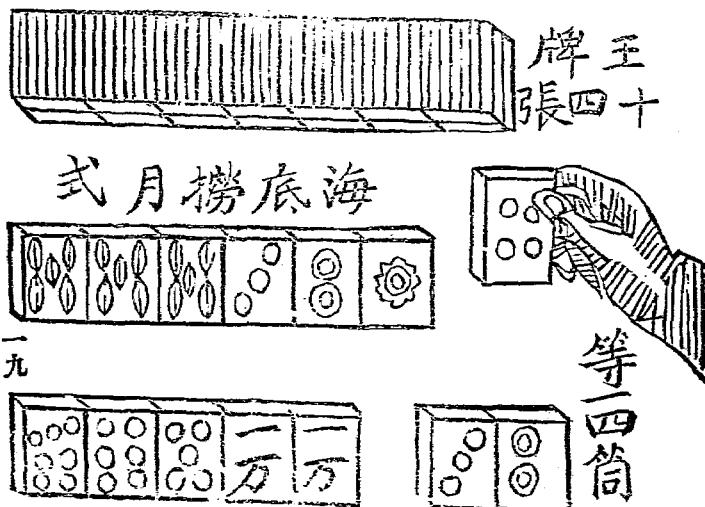
嶺上開花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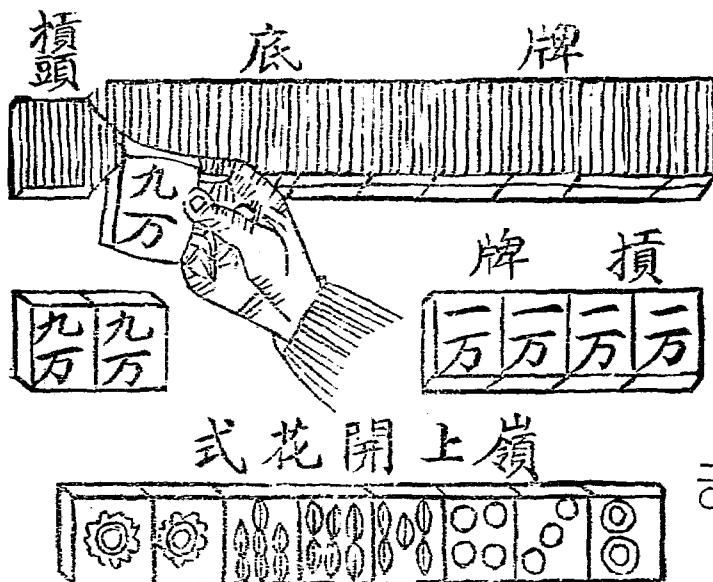
第

凡等張之家。手有
暗刻。或已碰對子。十
達來。開橫。橫頭撈
來恰是和張。謂之三
嶺上開花。(又打開門吹)
當賀加十副。

圖



第 四 十 圖
嶺 上 開 花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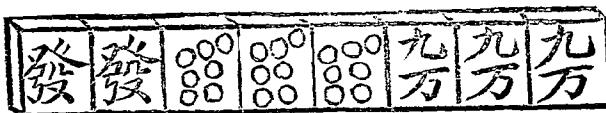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對和式



繪圖麻雀牌譜



鸞鳳和鳴 附圖

凡牌無順子。均爲對子
暗刻。其對齊碰。當時和
出。謂之鸞鳳和鳴。(俗名對和)

當賀加十副。

(北地有加一抬者)

金雞奪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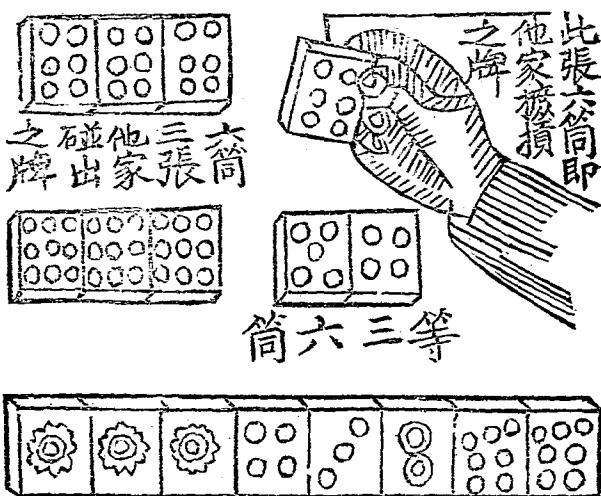
附圖

凡我等張之牌。一家已
爲碰出。適碰家摭槓。我
搶來和。謂之金雞奪食。

(俗名搶頭)
(又稱割頭)當賀加十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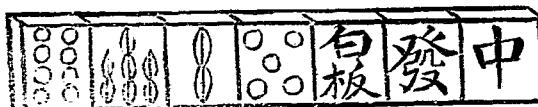
圖六十一

式牌橫搶



三

第十九老十牌式



平局兩則

九老峯迴

附圖

凡起手之牌。如東南西北中發白一筒九萬之類。絕無對子。謂之九張老頭。可以迴龍。各人將牌抹亂。再砌。宜過莊。

按于近時滬地開牌不砌牆數。每人各數十三張。擲骰取牌。餘各砌平條廿數。

一張。凡起手九老。可以迴龍。若各砌十七牆者。不在此例。

封王罷戰

二三

井圈之牌。四人揜摭。留後十四張爲王張。如有
一槓。多留一張。王張之牌。不能揜動。故凡牌揜
至王張。而仍無人和者。卽謂之王。各家大小副
數。概不算帳。是爲和局。

例五條

凡有一家做清一色。局勢已緊。忽發生張。而
令一色家和出者。當賠。(即自己等張。亦不能打。如自己
亦做清一色。手無現熟零張可打。)

在此例不打者。

凡有一家中風及發財碰出。忽打白板。而令
一家和三元者。當賠。(斯時生張。如門風閒。風等。亦不宣打。)

凡有一家如東西北三風碰出。忽發南風。而

令一家和四喜者。當賠。(斯時加中發白生張。及隔熱門風。均爲忌打。)

凡牌局漸入王勢。忽發生張。令人和出者。當

賠。(自己有大牌。而故意放人小和者。不在此例。)

凡有一家譬如做筒子一色。或吃或碰。已三

落檯。而仍打筒子與之和者。當賠。

罰例

二條

凡有一家手中之牌。或多撈一張。變爲十四張。或漏撈一張。變爲十二張。均不能彌縫過去。仍令其和。倘他家和出。此人手中或

有暗刻。或有碰槓等類。概當罰去不算。以杜流弊。

凡牌勢未就。率爾攤下稱和。謂之冲和。一經查出當罰。(各取百罰三)

(說明)此條定例。似乎太苛。在粗知牌徑者。宜犯此病。可以從寬免罰。不知刀惡之徒。往往從中弄巧。假作癡呆。設一家有大牌發現。一家有意攤下冲和。誰當亦咎。暗箭中傷。害人最烈。罰之苛。所以儆之深也。

手談妙訣

鍊品

入局門牌必先鍊。品品宣。鎮靜不宜躁。率得勿驕。失勿吝。順時勿喜。逆時勿愁。不形於色。不動乎聲。爾雅溫文。斯爲上乘。

布陣

行軍布陣。貴乎整齊。門牌則不然。起手整牌。(一如二三四五六理在一處)尙不着眼。以後擴進之牌。須隨手放下。一切勿插入。俾別家易知底蘊。岳武穆用兵以野戰得勝。遊戲文章。不妨仿造。

鬥智

兩軍相撞。可以力敵。四人鬪牌。貴乎。智取。如我有邊七筒搭子。及嵌三索搭子。手無零張。須開一搭。斯時見下家打過一索。上家打過八筒。論熟張則開邊七筒搭子。先打八筒。但上家既打必過。八筒上家之七筒已少用處。我之邊七筒自來易。且下家打過一索。其二索必非。應用。我即此類。不可盡述。隨機應變。是在天資之英敏耳。

審敵

一人入局。須顧三家。欲知三家之脾色。先審三家之鬪法。其出張如何。即可知其手中如何。如出張多筒子。萬子知其必要。索子起手。不打風。做一九先打中。張知其牌非整齊。而順遂。即爲一色之起點。聚精會神。靜以求之。自無或失。

探敵

探敵之計。以釋疑團。如下家所打之牌。多筒子索子。絕無萬子打出。觀其大勢。似做萬子一色。然變幻無窮。豈能一定。我試先打一萬子。以探

之。如彼竟吃。則爲做。萬子也。無疑。探寄入險。牌勢已鬆一張。從此嚴防不可再試。

誘敵

兵不厭詐。賭博亦然。我在局翻牌。我之上家必以頂張制我。於是用法以誘之。如我有一二四五萬搭子。則我先打一萬二萬上家以三萬頂我。我恰好以四五萬吃之。再如我拆嵌三筒搭子。先打二筒。又撈二筒。我即留而不打。上家以三筒頂我。恰好吃進。語云。知彼知已。百戰百勝。任彼老手。無不入我彀中也。

擒敵

擒敵之法。切莫疎虞。如一家牌風得勢。必有門風對中發白等對。當須擒住。萬勿圖和。以致漏網。就使自己之牌。打去中風。即能等張。情願拆打。熟張。堅持到底。擒賊擒王。可以稱強。

縱敵

縱敵之法。已不求和。如一家做萬子。尙未成功。當打生張。或拆打筒子。或拆打索子。其筒索亦不能打。熟張。如下家打二筒。我即與以一四筒。上家打三索。我即與以二五索之例。蓋自己之

牌既難求和。當使人小和。勿令一家成功。一色也。能縱能擒。乃推妙手。

頂張 敵下家法

頂張者。注意下家也。如下家打一筒。當以一筒或二筒頂之。下家打六萬八萬。當以七萬或九萬頂之。勿令其吃。但對家或上家牌順。而下家牌逆。又須變法。故令其吃。以殺上家之勢。不可。

拆刻

牌有暗刻。最爲可喜。豈宜拆打。而以此論等張。

則不然。夫等張所以求和。假使有兩門等張。而食留暗刻。必致單擒。以多易寡。(兩門等張。有八張可和。單擒祇有三張牌。在緊時。即所勿惜。一九老刻亦)豈曰相宜。學斯術者。慎勿惜此。暗刻而變單。擒也。

揜撫忌吃

上家打下之牌。除邊張嵌張吃等張外。均須忌吃。往往以貪吃故。而自己揜撫大張。(如中發白等)漏入。下家成對。成刻。自己牌風漸入逆境。豈不可惜。如自己牌極散漫。即邊嵌亦不宜吃。勤撫細門。以待時宜。運會之來。不可勉強。

惡吃勿撫 敵上家法

捨撫勿吃。既信然矣。然如上家牌順。自己牌逆。
上家打出三萬。自己原有一二三萬一順。偏以
一二萬吃之。牌勢即轉下。一張俾上家順牌漸
入我手。得機得勢。正在此時。是爲惡吃。

勿斷雀頭

凡牌有雀頭一對。而爲兩門等張者。最易求和。
雀對之來。豈宜妄碰。以就單擒。非特平對不宜
碰。而在局勢旣緊之時。即如中發白門風等雀
頭。亦不宜碰。以小失大。智者勿爲。手談之家。幸

毋自誤。

慎打邊張

邊張者。如三筒七筒三萬七萬三索七索之類。最爲尖利。故亦曰尖張。邊張之出。易爲人吃。下家吃我一張。下家牌勢即逼近一張。譬如行道。人行十里。我行一里。尙可及乎。必我牌勢已近。不得已而出之人。雖吃我一張。我猶可勝人一張。兩相搏擊。不致顛蹶。若其牌勢杳遠。慎勿輕投。以貽後悔。

相機變局

臨局鬥牌務須活潑。不可呆滯。如自己原做清一色萬子。而剩閒風一對。或筒子一對。爲時已晚。即須變計。切勿再拆。以免不和。再有自己原做清一色萬子。已覺近情。而見有別家做筒子一色。索子一色等。則撫入筒子索子。即留而不打。謹以防之心靈手敏。變化無窮。可以對壘。

思患預防

大凡患之既至。無可解救。患之將至。可以預防。假使自己之牌。早經等張。於理應和。而反不和。或和張已至。被人攔和。均爲不利。大患即在目。

前是宜臨深履薄。翼翼小心。以後打牌須特別。
出之不可尋。常視之。則牌勢或能轉機。不致卽爲隕越。語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勉旃勉旃。三復斯言。

乘風破浪

泰運之來。得心應手。到處皆宜。如自己牌風獨順。手中之牌均爲萬子。僅有筒子一對。此時打一萬子。即可等張。在逆境自宜淺就求和。而在順境。又須拆對圖功。乘我長風。破彼惡浪。時哉勿失。是在須臾。

逆流挽舟 敵對家弔碰法

逆境之來。無可抵制。如自己牌逆。對家牌順。自己有一二二三萬四張。爲大肚皮二萬。理不能碰。對家忽打二萬。我反以二萬對碰。之。打去一。三。萬。是爲弔碰。對摭。俾對家順牌得入我手。拋我之磚。引彼之玉。逆流挽舟。最爲捷徑。

雙飛蝴蝶

雙飛者。即等張之雙對倒也。祇有四張可和。和張較少。最爲呆滯。假使與別家匹對。安望其和。諺云。雙碰不如一嵌。信然。彼老於雀術者。鮮以

雙飛求勝也。

一色聯珠

清色之牌。貴乎聯絡。(如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最好要上下相通。不可間斷。則等張之門數必多。假如做筒子清一色。尙未成功。中間有五筒。一對萬不能碰。以致。繼其要害。呼成一口氣。纍纍如貫珠。方爲活色。

單騎受困

單騎者。手中之牌。祇存一張。絕無雀對。其餘十二張。或吃或碰。均已落檯。此爲十二落檯。牌勢

最形險惡。况當大戰之時。單騎更爲所忌。如一家有大牌發現。或清一色。或門風及中風碰出。假使我爲十二落檯。手中單等發財一張。又撫白板。二者之中。勢必打一戰。之無術。守之無方。兵盡矢窮。坐以待斃。故善戰者。顧不等張。不肯。以。單。騎。受。困。也。

三重免戰

三軍者。即中發白三軍也。起手有此三軍。牌勢已非和局。三軍亂出。覆沒堪虞。萬一搭子完全。時光尙早。先發一軍試之。如無動靜。(人碰)再發

第二軍。仍無動靜。連發第三軍。此在順時。則可姑試以圖僥倖。而在逆境。則斷不可爲。蓋我逆即彼順。順家必有軍對也。如一軍出。而即有響應。(謂有入碰) 第二軍。萬不能出。急流勇退。防守維嚴。不戰藏鋒。或免敗績。

半途襲擊

凡一家脾風初不順遂。忽有一副平平和出。殺人入大牌。或攔人之和。俱爲生機發動。將入順境。急宜奪其氣燄。制其雄威。凡此家之門風。先爲擒住。中發白大軍。不可亂發。隨手壓倒。使彼有

花不放。有草不芽。奪魄驚魂。喪心落膽。以後牌風又可漸爲我順。半途襲擊。旋乾轉坤。實爲鬥牌之第一關鍵也。

明槢暗藏

牌之既碰而復得槢。最爲幸事。焉有匿而藏之。以自減其副數乎。不知在大牌發現。局勢旣緊之時。或一槢而適爲人和。豈不大壞。(如一家做筒子一色。等三六筒。我先碰出三筒。撫得六筒。我三碰筒。實在四筒。或五筒全堂。再看一二筒。亦已全堂。)然後可槢。否則寧爲匿去。擇打現在熟張。方爲穩當。棋譜云。一看差。滿盤輸。

可與牌徑參觀也。

下馬殺賊

知自己之和張在彼手中。而卜其必能發出。以與我和。謂之殺。譬如先料他家單擒二筒。我爲三四五六索。原等三六索兩門。而撫來二筒。審打三索或六索。單留二筒。斯時他家如撫進兩門等張之牌。必將二筒易出。我便可和。成功之速。無過於此。下馬殺賊。乃爲健將。

借鏡窺人

集友手談。賓朋滿室。言語錯雜。壁觀衆多。凡在

局中。最爲犯忌。而老於雀術者。則可藉此以識
眞情。蓋局外觀牌。喜順惡逆。大抵皆然。故凡旁
觀之人。聚觀一家。而代爲色喜者。知其家必有
大牌。在手。借人之鏡。窺人之形。識時務者爲俊
傑。願深心人詳加察焉。

鑑貌辨色

一念之生。必見於面。在稍通心理學者。固望而
知之。如一家倣清一色。或手有大牌。其等張與
否。尙難決定。須看其面目如何。形容奚若。假令
顏色全非驚惶失措。必爲大牌發現。已經等張。

慎之慎之。勢急時危。萬毋輕縱。

長短活法

何謂長打。中發白風子。以求搭子也。何謂短打。不打中發白風子。而拆搭子。以求攏對也。假如有一雀一對。餘爲六筒一張。五萬一張。中風一張。白板一張。牌風既順。自宜長打。以留六筒五萬。而搭子亦必易來。牌境既逆。搭子決不易求。即宣短打。以留中白。就使手有絕好搭子。亦須拆去。免出大軍。以致身入重圍。無可補救。運用之妙。在乎一心。或長或短。務合時宜。

生熟等張

何謂生牌之未曾見過也。何謂熟牌之已經見過也。打熟不打生。在稍通牌徑者亦必知之。然等張時早宜打生。張以等熟。等張時晚願打熟張以等生。如手中有熟中風一張。生白板一張。打去一張。即爲單擒。識時尙早可打生。自以就熟中。識時既晚宜打熟中以留生白。蓋生張輒至。發勢必難逸。最好打張既熟。等張亦熟。和張之口風。

多言必敗。凡事皆然。鬥牌亦何獨不然。假如在
緊鬥之時。一家忽然動問曰。誰爲莊家。則可知
其必摭上風子。以此類推。總總色色。口風之露。
擒縱易施。緘口金人。是宜取法。

心 算

算術之工。首推商界。然工於珠算。而非工於心
算也。譬如於做清一色。將手中之牌。往來排算。
人必易知。是宜心頭默數。何者。宜吃。何者。宜碰。
若何聯絡。若何等張。一目了然。毫無疑義。心算
之法。亦爲急務。

眼光

左顧右盼。端詳審視。鬥牌之用眼光。夫人而知。然僅看其出進張。尙難捉摸。又須審其起手之牌。如何排法。及後摭進之牌。置於何處。打出之牌。在何處。抽出。然後再看其出進張。細微曲折。詳加審慎。雖未見其牌。而其牌之大略情形。已洞悉無遺。難逃我眼矣。

手術

手術之用。防人窺破。如自己做清一色。拆對子。雖非連打。而爲間打。在細心人易於窺破。則必

用手術以解之。其法將拆對之牌夾在掌中。順手撫牌。即以掌中之牌打出。則呼曰。又是一張。如撫來然。拆對之牌便爲瞞過。然此法不易。一朝一夕。斷難成功。諺云。若要功夫深。鐵杵好磨針。熟能生巧。端賴人工。

防弊

牌局之活。首推麻雀。弊病之多。亦以麻雀爲最。出門碰和。務宜謹慎。如鋸子黨之用暗記。(同兩人通)名様(報)手法中之撈浮屍。(進一張)脫胎換骨。(牌隨手)在井圈內更換。(在井圈內)擲牌。(將中發自門風)挖角。(井圈轉角處挖進一張)冲和。(手中之牌補出)

之牌。肯一順未就。如五六六筒。

一四四萬之類。隨手攤下冲和。

種種弊端。難以枚舉。最要在

入局時。留心其手。如此人兩手常無停頓。或時

時數牌。或搔頭摸耳。防其鋸子黨。此人兩手常

將井圈推動。(井圈即砌在中間牌之四圈也)防其手法。再看其伸手

攏牌。有無弊竇。一家已和。板其牌底。(將此人手中之牌攏放)似此一動一靜。防範維嚴。雖在他鄉。可以

角勝。

補遺 四則

花 牌

麻雀牌甫行時。均有花牌。如梅蘭竹菊。琴棋書

畫。漁樵耕讀。風花雪月等。或用四張。或用八張。

至多不過十六張。爲四坐。加入牌內。

（凡撫得花牌即於
橫頭上補撫一張）

每花一張。作四副。其梅蘭竹菊名目。依莊位挨坐。如莊家得梅爲坐花。得琴爲坐花。第二家得蘭爲坐花。得棋爲坐花。以此類推。凡得坐花。連底倍算。與中發白門風同式。近時以輸贏太大。概不通行。雖肆中售出。仍有各樣花張。彫刻精緻。顏色鮮明。頗可悅目。然已有明日黃花之勢。姑備一條。以供手談家玩賞焉。

旺子

旺子者。即角和之謂也。(俗稱
旺子)(文名
抛子)有長旺。有短旺。有平旺。有擡擡旺。其角錢多少。臨時議定。長旺者。自始局至局終爲止。如議定旺錢一百。則和出之家。於各家加收錢一百文。短旺者。或一副二副。一圈二圈。各隨其便。平旺者。以議定之數。照解和家。牌之大小不論也。擡擡旺者。每有擡頭倍算。如議旺錢一百。和出一擡。倍算二百。和出二擡。倍算四百。和出三擡。倍算八百。勝負較巨。有盤龍癖者。每喜爲之。吝嗇人不肯也。

特別種法

特別碰和。行之未久。見於蘇州崑山太倉等處。
滬地不甚歡迎。其實立法較爲週密。工夫亦易
於進步。人多不察。以自輸贏太小則漏矣。其法
不別莊閒。(雖亦輪莊徒留名目)以牌之打與人和者。爲(放)放銃家輸錢。較他家倍數。自摸和爲最尊。若自摸
和者。三家輸錢倍數。猶老法之爲莊和也。其擲
骰開門式。亦各各不同。如莊家第一把擲五點。
第二把擲三點。爲對家開門。數去三悞。不如老
法之爲八點。仍自己開門也。再如第一把擲六
點。即爲下家擲。下家接擲七點。爲上家開門。數

去七幢。不如老法之下家開門。以六七十三點。數去十三幢也。餘可類推。另附說明於後。俾學者一目了然。再有老法中兼行特別法。則輸贏太巨。非尋常遊戲所宜。手談家量力爲之可也。

十六二

家頭下

家底
五七
手頭

三八四
土八點
家落上

三七
土七點
對天

訣總體擲

說明

一莊家如擲

十六二

點爲過肩應下家接擲

一莊家如擲

十七三

點爲壘天應對家接擲

一莊家如擲

十八四

點爲落底應上家接擲

一莊家如擲

十九五

點爲在手仍應莊家再擲

一下家如接擲

十六二

點爲對家開門二點數去一幢六點數去

六幢十點數去十幢以下仿此

一下家如接擲

十七三

點爲上家開門數同上

一下家如接擲

十八四

點爲莊家開門數同上

一下家如接擲五九點仍爲下家開門數同上

一對家如接擲十六點爲上家開門數同上

一對家如接擲十七點爲莊家開門數同上

一對家如接擲十八點爲下家開門數同上

一對家如接擲十九點仍爲對家開門數同上

一上家如接擲二十一點爲莊家開門數同上

一上家如接擲二十二點爲下家開門數同上

一上家如接擲二十三點爲對家開門數同上

一上家如接擲五點仍爲上家開門

藝局上

新新碰法

新新碰法。其擲骰開門自摸和等。與上特別派同。惟不別莊閒。與特別派又異。(特別派門風) 尚有一定其法和家。即以莊論。譬如本是第二家。東風碰出。(東風本非門風)適以後和出。風東即作一檯。各家門風。依和家爲準。挨次推算。又如本是莊家。碰出東風。(東風本爲門風)適被末家和出。即論末家爲莊。而原莊所碰之東風。不作門風算矣。以此類推。巧妙玲瓏。正如鳶飛魚躍。活潑潑地。使人捉摸不定。預算不出。

牌律之細。無過於此。惜此風不甚行於滬上也。
補遺

九蓮寶燈六式

(說明) 凡清一色牌。無論同索方。張張可和者。名爲九蓮寶燈。計有六式。其第一式。子本書十八頁中。業已繪圖列說。茲特將第二式至第六式。補列於下。

神而明之。
存乎其人。

九蓮寶燈第二式

二万三張。三四五六万各一張。七万四張。

八九万各一張。

第三式

一万三張。二三四五万各一張。六万四張。

七八万各一張。

第四式

二三万各一張。四万四張。
万四張。七八万各一張。

第五式

一二万各一張。三万四張。

一張。八万三張。

第六式

四五六七万各

五万一張。六

二三万各一張。四万四張。
一張。九万三張。

五六七八万各

海底無槓

凡牌撈完。留十四張爲王張。其第十五張。即名海底。假使撈至海底。適逢開槓。而竟槓上一張。則王牌祇存十三張。奪其定數。於理不通。且一槓之後。牌數已少。不能再行打出。於法不合。故海底撈槓。只得打去。或揀打熟張。不得再行開槓。致違牌律。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初版

鳥雀秘訣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三角

編輯者 上海游藝社

印刷者 上海大同印刷社

發行者 上海游藝社

寄售者 各省大書坊

複

製

不

許



9

1. 1. 1.